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

经济管理学院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的有关内容，组织专家讨论形成对学术型硕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初步意见，经济管理学院依据“不降低标准、重质量不重数量以及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本原则，对不同学科提出了相应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执行。

一、发表论文要求

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的论文；
2. 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学术论坛上发表论文获得一、二等奖；
3. 发表在《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的论文；
4. EI 会议检索论文；
5. 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上的论文。

二、说明

1.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均需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型硕士生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该生硕士生导师）。

2. 本规定中的 C 类及以上论文的分类方法以《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 号）（附件）为依据。

3. 论文发表的时间必须为入学当年 9 月到毕业答辩审批前必须见刊。

三、本规定自 2015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 级之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按照原标准执行。

四、本规定解释权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附件：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0]33号

签发人：李学伟

《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及学术影响力,促进我校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发展,与国内外普遍认同的论文评价标准相衔接,推进我校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类办法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将我校论文划分为A、B、C、D四种类型。其中，A类分为An和As两类论文。An类论文为理学、工学A类论文；As类论文为人文社会科学A类论文。B、C、D三类论文不再区分理学、工学和人文社会科学。

第三条 A类论文

（一）An类论文(工学、理学):

根据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简称ISI）每年公布的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简称JCR）的学科分类目录和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s Citation Inde

x, 简称 **SCI**)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情况, 对同一学科中的期刊按影响因子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学科影响因子前 **5%** (含) 的期刊为 **An1** 区期刊, 学科影响因子前 **20%** (含) 的期刊为 **An2** 区期刊; 学科影响因子前 **50%** (含) 的期刊为 **An3** 区期刊; 学科影响因子后 **50%** (不含) 的期刊为 **An4** 区期刊; 工程索引 (**The Engineering Index**, 简称 **EI**) 数据库核心部分收录的期刊为 **An5** 区期刊。在以上分区中所对应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分别称为 **An1** 类、**An2** 类、**An3** 类、**An4** 类和 **An5** 类论文。

(二) **As** 类论文(人文社会科学):

ISI 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AHCI**) 收录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中国高教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管理世界》、《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为 **As** 区期(报)刊。在 **As** 区期(报)刊上全文发表或被其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称为 **As** 类论文。

第四条 **B** 类论文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CD**) 收录核

心期刊为 B 区期刊。在 B 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与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简称 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为 B 类论文。

第五条 C 类论文

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 (Chine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per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TPCD) 收录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核心期刊为 C 区期刊, 在其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为 C 类论文。

第六条 D 类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 (有 ISSN 号或 CN 号)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有 ISBN 号) 全文收录的论文、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发表且被评定为 3 星及以上的论文为 D 类论文。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以上条款中规定的有关检索系统收录期刊源, 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当年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在对 JCR 公布的 SCI 收录期刊按其影响因子前 5%、20%、50% 以及后 50% 分区时, 将根据当年 JCR 的主题学科相关数据,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划分 (包括期刊总数不足 10 种的学科);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 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 以其最高分区为准。

第九条 各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不少于 1500 字。

第十条 校内相关部门在制定学术评价、考核和奖励等办法时予以参照。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试行）（校科发[2005]28 号）以及与“一类论文”有关的规定、通知，包括“关于博士生在《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刊物上发表论文认定为一类论文的通知”（校技发[2005]9 号）、“关于将《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期刊同等认定的通知”（校科发[2005]5 号）、“关于博士生在《北方交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认定为一类论文的通知”（校发科字[2003]32 号）、“关于增补《北方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校发科字[2002]87 号）等，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